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深院财字〔2020〕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制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 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元（部门）：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各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推进有序高效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开展，现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差旅费管理制度》、《因公出（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2020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差旅费管理制度》、《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深院财

字〔2019〕13号）自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制度
2.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0年9月1日

抄送：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科发际字【2017】26 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短期出国（境）培训生活费开支标准和部分国家培训费币种的通知》（外专发【2002】95 号）、《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06】172 号）的相关内容，参照深圳市相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先进院所有员工、学生、在站博士后（含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士）。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含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

第二章 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安排出访坚持务实、高效、合理的原则，应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讲求实效，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五条 出访人员身份要与出访任务相符，出访人员应重点围绕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

第六条 出访应由境外对口机构、人员或国际会议组委会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的身份和出访任务相称。不得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机构的要求。严禁通过中介机构出具邀请函。

第七条 制度年度出访计划

（一）每年 11 月中旬，各单元将下一年度出国（境）计划，汇总给科研处经办外事人员。出访计划需经本单位外事领导小组审批，报中科院院机关备案。

（二）科研人员执行任务明确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访计划。

（三）临时执行国家委派或重大出访任务时，可以调整年度出访计划。

（四）无特殊理由，院厅（局）级领导 1 年内累计境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5 天。

第八条 出访团组分为：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和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

（一）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主要包括：合作研究、学术访问、出席国际会议、教学活动、科学观测、科学考察、科研仪器调试、科技展览、出席国际组织活动、人才招聘等活动。教学科研学术类出访团组出国前须有明确学术交流任

务，根据实际需要和出访计划，安排直接相关人员出访，不受出访批次数、团组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限制，但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

（二）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主要指一般性的院际间或校际间的涉及科研管理的工作交流。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人数、批次实行限量管理，每个团组人员总数不超过6人。

第九条 出访国家/地区和在外停留时间

（一）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在外停留时间，原则上每次不超过3个国家或地区（含经停国家，不出机场的除外，下同）。

（二）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因公出国（境）访问、考察、洽谈等，每次不超过3个国家或地区。出访1国（地区），在外停留不超过5天；出访2国（地区）不超过8天；出访3国（地区）以上不超过10天；抵离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

（三）原则上单独访问香港停留时间不超过5天，访问澳门不超过4天，同时出访香港、澳门不超过8天，以上时间均含抵、离当日时间。团组总人数不超过8人。

（四）参加国际会议的，原则上须有学术报告，应优先安排有大会特邀报告、担任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在国际组织任职的人员参会。参加人员由各研究单元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应适度控制参加同一国际会议的人数，严禁擅自拆分团组。

（五）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须基于科研项目的需要，且出访人员是科研项目任务书中列明的人员或外方为其提供出国经费的人员，优先保障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和基金）、院重大/重点项目和研究所的重点学科方向等项目中列明的合作研究的任务。

（六）培训团组控制在 25 人以内。不参加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出国（境）培训。参加国际组织举办的培训，以国际组织的日程安排为准，需纳入年度出访计划；除参加国际组织的培训外，培训时间以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复为准。

第十条 离退休人员和返聘人员因公出国（境）原则上不再派遣离退休人员出国（境）执行公务。不得安排已离开原工作岗位的人员或党政干部因公出访。原则上不安排返聘人员出国执行公务。

第十一条 中长期出国（境）

（一）先进院各单元利用公费派遣本单位的科研人员长期出国（境）进行科学实验、观测、合作研究、进修等任务，须履行因公出国（境）报批手续，办理中科院因公出访任务批件。各单元可根据科研项目需要，安排在外停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二）因公出国（境）3 个月以上的人员，应与先进院人教处签订《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国访问协议书》，保证按期回国，并履行合同规定。

（三）中科院公费出国留学计划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计划分别按照其管理办法实施。由先进院公费派遣员工、学生出国留学研修，按照《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优秀青年员工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章 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科研处是先进院外事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先进院外事政策的研究制定、出访计划编制、院领导出访的报批和实施；负责全体员工、学生、在站博士后出访项目的审核、审批。

第十三条 各所（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所（业务部门）国际合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部门年度出访计划的审核和具体出访项目的初审。

第十四条 科研处会同人教处，负责因公临时出国（境）备案。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员工出访，经科研处报分管院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中科院国际合作局审批。

第十六条 院长出访，经科研处报党委书记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中科院国际合作局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及副院长出访，经科研处报院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中科院国际合作局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在读学生和在职博士后因公临时出访，仅履行院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申报中科院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

第五章 报批要求

第十九条 出国执行公务的人员，须办理中科院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无上述出国批件的人员，不得出国执行公务。

第二十条 由于深圳毗邻香港、澳门地区，学术联系密切等实际情况，因公赴港澳地区，按以下办法报批：

（一）因公赴港澳地区，当天往返的，须填写出差申请，并按照《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差旅费报销制度》办理。

（二）因公赴港澳地区，为期 1 天以上的，须办理先进院 OA 审批，并按照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

第二十一条 因公赴台湾地区的，按以下办法报批：

（一）中国籍员工赴台湾地区参加国际会议、两岸会议，须办理中科院赴台立项、国务院因公赴台任务批件。

（二）中国籍员工赴台进行短期学术交流，须办理先进院赴台立项、国务院因公赴台任务批件。

（三）港澳台籍、外籍员工赴台参加国际会议、两岸会

议、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等，须办理中科院赴台立项。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先进院因公出访流程，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员工出访：包含先进院 0A 事前审批（公示）、办理中科院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办理因公护照及签证手续、先进院 0A 事后审批（公示）。中国籍员工应提前至少 60 天进行报批，港澳台籍员工、外籍员工应提前至少 30 天报批。报批时间以科研处收到报批表格的登记时间为准。出访回来后报批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学生、在站博士后出访：仅办理先进院 0A 事前审批及事后审批（含公示），持个人普通护照，办理因私签证出访。应提前 30 天提交出访申请。出访回来后报批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出访报批前，须对因公出访进行事前公示，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全体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全年出国（境）次数、经费来源和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四条 出访期间，出访人员须严格按照中科院任务批件内容，执行因公出访任务。严禁随意延长在外停留天数或随意增加出访国家，严禁前往未经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

第二十五条 出访期间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院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外事制度和保密规定。应注意防范境外反华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要有应急应变意识，对恐怖主义袭击和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向我使领馆、本人所在单位和国际合作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出访任务完成后，须进行事后公示。应在1个月内及时提交出访总结，在单位内部公示出访实际执行情况、费用和出访报告，使出访成果共享，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执行公务，须通过因公渠道办理护照/通行证和签证/签注手续，因公出访人员持因公护照/通行证出访。但科研人员前往拥有国外永久权的国家执行公务、港澳台籍科研人员因公出访、外籍科研人员因公出访、在读学生和进站博士后因公出访、执行紧急的因公出访任务等特殊情况，可持因私证照出国（境）。

第二十八条 除中国科学院公派出国留学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公派出国留学计划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可使用因私护照外，执行其他的因公出国（境）任务不得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因公出国（境）证件也不得用于因私出国（境）。

第二十九条 因公护照由科研处外事部门统一管理，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的管理参照执行。

（一）因公出访人员出国领取护照时，须在外事部门登记备案。回国后，须在 15 天内，将因公护照交回单位统一保管。出国任务取消的，应在 7 天内将护照交回。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或拒交护照者，将进行院内通报批评，并报告上级部门后，宣布其护照作废，在 1-6 年内停止为其颁发护照。

（二）因工作调动、离退休、辞职等原因离职的人员，其持有的有效因公护照，由外事部门负责通知发照机关注销。

（三）失效的因公护照，可由外事部门进行登记注销、进行剪角或打孔处理后，交回持照人，也可指定专人（两人以上）集中销毁，留存销毁清单。

（四）如持照人在境外丢失因公护照，应立即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由我驻外使领馆报告发照机关注销。如持照人在境内丢失护照，需书面向国际合作局说明情况，由国际合作局向发照机关申请注销。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元根据批复的因公出国（境）审批表和预算，严格控制出国团组和人员，加强出国团组的管理，压缩出国团组规模，控制出国人数。

（一）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各单元执行教学科研学术任务的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关资金只能从科研项目

经费和自有经费（含横向课题、纵向课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科研结余经费等）中报销，不能从单位中科院院拨财政经费基本支出中报销。

（二）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和机关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行〔2013〕5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单元要在核定的年度预算内组织安排出国活动，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出国人员在出国前，要按规定的开支标准编制经费使用计划，送外事部门、财务部门审定，经所在单元负责人和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国际旅费主要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主要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主要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伙食费主要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公杂费主要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指出国签证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三十三条 出国人员的国际旅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出国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境）人

员必须优先选择由中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深圳毗邻香港以及香港国际航线较多等实际情况，确需选择香港往返国际航线的，不需审批。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本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购买机票时，须优先选择中国航空公司直达境外目的地的航班；无直达航班，须选择中国航空公司可到达且离境外目的地最近的中转航班，其所发生的国际机票据实报销。

（二）出国人员应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

1、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院士或专业技术正高一级的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正副院长（司局级）、专业技术正高二级的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的舱位等级时，需乘坐低一等级的舱位。其所发生的国际旅费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

2、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和机关人员因公临时出访，院领导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座、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其所发生的国际旅费按

规定标准据实报销。

（三）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三十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旅行，应事先在出访计划中列明，并报相关院领导批准。出国人员在批准的计划内旅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的城市间原始交通票据据实报销。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往返酒店和机场（火车站、码头），可凭有效票据据实报销一次往返的公共交通费（出租车除外）。

第三十五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参见附表一）：

（一）出国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安排，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院士或专业技术正高级的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在财政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财政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出国（境）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

（二）参加大型国际会议或活动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按住宿费预算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标准的费用，出访前须报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获得批准后，可据实

报销超出标准的费用。未经审批，超出部分的住宿费自理。

（三）在职出国人员满足本管理办法第四章审批权限、第五章报批要求、第六章过程管理、第七章证件管理条款规定，取得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出国（境）不超过三个国家 10 天以内的境外住宿费采用包干方式，按财政部发布境外住宿费标准包干报销，按实际需住宿天数计算。出国（境）超过 10 天以上的境外住宿费按标准凭票据据实报销。

第三十六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伙食费和公杂费（指用于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和必要的小费等项目）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应按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参见附表一）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或公杂费接待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职务工资在副研究员以下的科研人员、学生在国外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原则按附表一所列限额的 80% 包干使用或经批准后凭据报销。

（五）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前往公共交通不便、条件及其艰苦的国家或地区开展科学考察、科学观测或监测等科研活

动，须遵行《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管理规定》（科发办字〔2017〕30号），因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必须租车前往的出访团组，事先经本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租车费用（含租车费、汽油费、保险费和停车费等）凭有效票据报销，报销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天100美元。教研科研学术类出访团组可参照此标准执行，租车期间不得包干报销公杂费。

在国外从事野外科学考察、科学观测或监测等科研活动，可根据国外当地收入实际水平，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支付雇佣的国外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包括向导、搬运工、医生等后勤保障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80美元；可按照中方人员住宿标准安排上述人员的住宿。向外国保护区缴纳的管理费用，可据实报销。事先经本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教研科研学术类出访团组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凭证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应当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部门批准后，按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三十八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原则上不赠送礼品、不搞宴请。确有必要赠送礼品的，必须按照节约、从简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收礼品的规定》（国务院第133号令）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对外

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93）财外字第 834 号】执行。

教学科研学术类出访团组不得搞宴请，不予报销单独的国际会议的宴会费用。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类出访团组确需交流活动的，应连同出国活动计划一并报批，交流活动发生的场租费用据实报销，杂费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包干标准掌握。

第三十九条 出国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必须凭有效票据填报出国差旅费报销单，汇率根据换汇水单或出国当月 1 日汇率结算。各种报销凭证必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第四十条 出国人员赴欧元区国家，其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一律以欧元作为货币单位，具体费用标准见附表二：《欧元区国家培训开支标准表》。

第四十一条 各单元要加强对出国人员执行财经纪律的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弄虚作假的不正当所得必须全部以外币退赔，所购物品一律交公或按国内市场价收取人民币，并依照国家有关违反财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罚款。

第四十二条 短期出国（境）培训费用开支标准：

（一）短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的伙食费和住宿费开支标准参照附表一或附表二标准执行；

（二）在国（境）外培训 60 天（不含 60 天）以上的短期出国（境）培训人员伙食费开支标准，按上述附表一中的伙食费开支标准的 80% 执行或附表二执行；

（三）短期出国（境）培训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公杂费，不分国家和地区按每人每天 10 美元标准执行；

（四）短期出国（境）培训人员一律不发放国外零用费和服装补助费。

第四十三条 中长期出国（境）培训费用开支标准：

（一）中长期出国（境）培训是指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出国（境）培训。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

（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分为“高级职称”人员开支标准和“普通职称”人员开支标准两类。

“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或相当高级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上职称、正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普通职称”指工程师（或相当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下职称、副处级及以下行政职务。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参见附表三：《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三）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一律不发放国外零用费和服装补助费。

第四十四条 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

（一）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本单位给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用。具体标准参见附表四：《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表》。

（二）艰苦地区补贴是指本单位对赴高原、多病、艰苦、高温国家（地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具体标准参见附表五：《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表》。

（三）先进院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艰苦地区补贴为每人每月的自主标准，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依据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实际留学时间，按月或季度发放。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

（四）已领取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退还数额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因回国航班原因造成提前回国的公派留学人员，在七日以内，可不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

第四十五条 因公出国（境）产生的费用，应优先在项目经费中的出国经费中列支，并在预算限额内使用，原则上不得使用运行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经费报销：

（一）员工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时须提供《中科院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OA 审批单（事前、总结）、因公护照首页、签证、出入境记录、机票行程单、登机牌或电子乘机凭证等单据的复印件及 费用开支明细。

（二）科研人员前往拥有国外永久权的国家执行公务、我单位正式聘用的港澳台籍\外籍科研人员因公出访、执行紧急的重大出访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在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时，须提供《中科院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OA 审批单（事前、总结）、因私证照首页、出入境记录或签证、机票行程单、登机牌或电子乘机凭证等单据的复印件及费用开支明细。

（三）在读学生和出站博士后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凭 OA 审批单（事前、总结）、因私证照的首页、签证、出入境记录、机票行程单、登机牌或电子乘机凭证等单据的复印件及费用开支明细等材料办理。

第九章 纪律监督

第四十七条 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出访期间须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及时请示报告。拟与外方洽谈的重大项目应事先报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做出承诺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第四十八条 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外事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和监督本单位处级

及其以下人员外事法规和纪律执行情况，对本单位违纪违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九条 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政策，严守外事纪律，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自觉维护国家形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因公出国（境）事宜，均按《中国科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前往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时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合作伙伴等人员，确因先进院事务产生的因公出访费用，凭 0A 审批单（事前、总结），参照《中国科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接待外宾的审批、报销及标准见《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公财处负责解释。

附表一：《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附表二：《欧元区国家培训开支标准表》

附表三：《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附表四：《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表》

附表五：《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表》

附表六：《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

附表七：《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表 1：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美元	170	50	40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19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0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2	阿曼		美元	150	50	40
23	伊朗		美元	95	50	40
24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5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6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元	15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61	澳门		港元	1200	500	300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共和国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5	塞拉里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里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6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7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18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19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0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1	利比里亚		美元	195	50	35
122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3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4	南苏丹		美元	160	40	32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125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6	罗马尼亚	布拉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40
130	斯洛文尼亚		欧元	90	30	25
131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2	克罗地亚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美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美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16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5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美元	90	35	3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5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5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0	32
222	阿根廷		美元	13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10	47	4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 宿 费 (每人每天)	伙 食 费 (每人每天)	公 杂 费 (每人每天)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 洋 州 及 太 平 洋 岛 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西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西亚		美元	240	60	35

附表二

欧元区国家培训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别	币种	培训费标准(每人每天)		
			60天以内 20人以内	60天以内 20人及以上	61 ~ 90天
1	德国	欧元	41	36	31
2	法国	欧元	37	32	27
3	意大利	欧元	26	23	21
4	西班牙	欧元	26	23	20
5	荷兰	欧元	32	28	25
6	比利时	欧元	42	37	32
7	奥地利	欧元	28	25	22
8	爱尔兰	欧元	37	32	27
9	芬兰	欧元	34	30	26
10	希腊	欧元	33	29	25

附表三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序号	国别和地区	币种	高级职称 (人/月)	普通职称 (人/月)
一、美洲、大洋洲				
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3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4	新西兰	新西兰元	2200	2000
5	其他地区	美元	1100	600
二、欧洲				
6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7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8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9	其他独联体国家	美元	1100	700
1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1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3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4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5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6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7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9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20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21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2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2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2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25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100	800
26	保加利亚	欧元	1100	800
27	匈牙利	欧元	1100	800
28	波兰	欧元	1400	950
29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英国（其他地区）	英镑	1400	1000
30	丹麦	丹麦克朗	12000	9500
31	挪威	挪威克朗	13000	11000
32	瑞典	瑞典克朗	15000	13000

33	瑞士	瑞典法郎	2500	2000
34	其他国家（地区）	美元	1100	700
三、亚洲、非洲				
35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36	韩国	美元	2000	1400
37	新加坡	新加坡元	2200	2100
38	印度	美元	1100	600
39	以色列	美元	1200	1000
40	南非	美元	1100	760
41	其他国家	美元	1100	600
42	香港	港币	14000	12000

注：未列入此表的国家（地区），可参照次表执行。

附表四：
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表

单位：外币元\人\月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一	大洋洲					
1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1700	1600
2	新西兰	新元	2200	2000	1900	1700
二	非洲					
3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100	600	500	500
4	埃及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5	布隆迪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6	肯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7	摩洛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8	莫桑比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	南非	美元	1100	760	720	620
10	尼日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	塞内加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	坦桑尼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3	突尼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4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5	安哥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6	贝宁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7	博茨瓦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8	赤道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9	多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0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21	佛得角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2	刚果布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3	刚果金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4	吉布提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5	几内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6	加纳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7	加蓬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8	津巴布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29	喀麦隆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0	科摩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1	科特迪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2	利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3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4	马里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5	毛里求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6	纳米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7	尼日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8	苏丹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9	赞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0	乍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三	美洲					
4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1700	16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1600	1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1300	1200
4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1600	1500
43	哥伦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4	墨西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5	古巴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6	巴西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7	智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9	阿根廷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四	欧洲					
50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1	阿塞拜疆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2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3	爱沙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4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5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5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7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800	650
59	丹麦	克朗	12000	9500	8500	7500
6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1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950	800
62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3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64	格鲁吉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5	哈萨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6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67	塔吉克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8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69	捷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0	克罗地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1	拉脱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2	立陶宛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3	罗马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4	马其顿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5	摩尔多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6	塞尔维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77	挪威	克朗	15000	13000	12000	10000
7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79	瑞典	克朗	15000	13000	12000	10000
80	瑞士	瑞朗	2500	2000	1900	1700
81	斯洛伐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2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3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4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85	乌兹别克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86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7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88	匈牙利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89	亚美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90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1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1100	950
	英国（其他地区）	英镑	1400	1000	950	850
9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1000	800
95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五	亚洲					
96	韩国	美元	2000	1400	1300	1100
97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150000	130000
98	泰国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99	阿联酋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00	巴基斯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1	朝鲜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2	菲律宾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3	卡塔尔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4	科威特	美元	1100	750	700	600
105	老挝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6	马来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7	蒙古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8	孟加拉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09	缅甸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0	尼泊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1	斯里兰卡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112	土耳其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3	新加坡	新元	2200	2100	2000	1800
114	叙利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5	也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6	伊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7	以色列	美元	1200	1000	900	800
118	印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1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0	约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1	越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2	阿曼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3	巴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4	柬埔寨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5	黎巴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6	马尔代夫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7	沙特阿拉伯	美元	1100	900	800	700
128	伊拉克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129	文莱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附表五

先进院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表

一类：每人每月 100 美元
亚洲：蒙古、印度、巴基斯坦
非洲：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赞比亚、肯尼亚、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
欧洲：土库曼斯坦、波兰、波黑、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
美洲：古巴
二类：每人每月 200 美元
亚洲：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阿富汗、也门、伊拉克
欧洲：塞尔维亚和黑山、阿尔巴尼亚
非洲：布隆迪、坦桑尼亚、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喀麦隆、塞内加尔
三类：每人每月 300 美元
非洲：埃塞俄比亚、科摩罗、尼日利亚、佛得角、安哥拉、刚果（布）、刚果（金）、加蓬、贝宁、多哥、加纳、科特迪瓦
美洲：墨西哥、哥伦比亚
四类：每人每月 400 美元
非洲：几内亚、尼日尔、马里、苏丹、吉布提

附表六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是否为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						健康状况	
家庭主要成员状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	
组 团 单 位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在团组中拟任职务	
出国任务、所赴国家（地区）及停留时间							
出国任务审批单位		中国科学院					
最近一次因公出国时间、所赴国家（地区）及任务							
人员派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填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抄报外事审批部门。						

附表七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